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31号楼园区翻修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比选日期:2016年8月**

 **比选须知**

**1.项目概况**

1.1项目建设地点：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31号。

1.2建设规模：约2400平方米。

**2.项目要求**

2.1委托内容：按照比选人要求完成残损地面铲除、铺装透水砖、外排水沟整修、电动挡车器、宣传栏和门岗整修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相关材料供应、验收、相关资料和竣工图绘制等所有工程内容。

2.2 项目主要内容：拆除原有铺设地砖、排水沟等，重新铺装地砖并规划停车位、院落绿化、宣传栏和门岗整修等。

2.2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2.3工程质量：合格。

2.4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2.5工程保修期：一年。

**3.参选人资格要求**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或装饰装修资质证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足够的工程施工经验；参选人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

**4.参选文件**

4.1参选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总报价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标明选用品牌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复印件加盖印章）；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证（均复印件加盖印章）；近三年来工程业绩证明；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保修服务等。

4.2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至少应标明参选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参选人全称，并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4参选文件应密封完整，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注明工程名称、参选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5.价格**

5.1项目比选控制价：19万元。

5.2项目报价：请以比选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要求、参选人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结合参选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制定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本规则的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责任，并包含各种政策性文件要求收取的一切费用，按照参选人自行了解的设备材料价格进行编制。报价形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

5.3本项目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承包方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总价(含税)、包安装、包比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6.参选文件递交**

请于2016年8月11日下午16:00点前，将密封后的参选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24号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317室，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陈卫东

联系电话：010-64473553

**7.开选**

开选由比选人另行组织。

  **8.其它**

7.1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统一组织，由参选人自行踏勘。

7.2相关附件：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合同文件格式（可根据双方协商调整）。

附件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总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我们将按比选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工程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现递交我单位的比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能公正地决定中选单位，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们完全理解你们对工程所提的要求，并同意与你们密切合作。我们将在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工程。

我们完全同意，我们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工程的影响。

参选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 **工程**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开选、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予以承认，由我单位负责履行。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航科院31号办公楼院落地面改造工程 | 第 1 页共 1 页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工程量 | 价值（元） | 其中（元）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 　 | 　 | 　 | 　 | 　 | 　 | 　 |
| 　 | 31号办公楼院落 | 　 | 　 | 　 | 　 | 　 | 　 |
| 1 | 残损地面铲除  | m2 | 2400 | 　 | 　 | 　 | 　 |
| 2 | 水泥沙石垫层6cm | m2 | 2400 | 　 | 　 | 　 | 　 |
| 3 | 水泥砂浆调平层2cm | m2 | 2400 | 　 | 　 | 　 | 　 |
| 4 | 铺装透水砖100\*200\*60 | m2 | 2400 | 　 | 　 | 　 | 　 |
| 5 | 外排水沟整修 | m | 105 | 　 | 　 | 　 | 　 |
| 6 | 电动挡车器 | 套 | 1　 | 　 | 　 | 　 | 　 |
| 7 | 宣传栏 | 　 | m2 | 20　 | 　 | 　 | 　 | 　 | 　 |
| 8 | 门岗整修 |  | m2 | 10 |  |  |  |  |  |
| 9 | 院落绿化 |  | m2 | 30 |  |  |  |  |  |
| 10 | 停车定位档杆 |  | 个 | 25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附件 5 合同文件格式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大写）：

￥：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工期为 日历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承包方提供 /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 ；项目经理姓名：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 / 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按发包人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内容等有关要求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设计需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工程验收、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工程资料。

5·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5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  |  |  |
| --- | --- | --- |
|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 分 比 | 金 额人民币（元） |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30% |  |
| 工程完成一半后5个工作日内 | 65% |  |
| 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5个工作日 | 5% |  |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10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壹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处罚。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 份。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1、在施工过程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发包人确定材料组织施工。

3、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修期间如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维修更换时间为48小时内。

|  |  |  |
| --- | --- | --- |
| 发 包 人：  |  | 承 包 人：  |
| （公章） |  | （公章） |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甲24号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 真：  |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